

宜阳县人民法院 宜阳县司法局

文件

宜法[2019]21号

宜阳县人民法院、宜阳县司法局 关于建立法律援助律师派驻诉讼服务中心工作 机制的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的文件精神，切实发挥律师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职能作用，建立法律援助律师派驻诉讼服务中心工作机制，经县法院、司法局协商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司法为民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宗旨，通过建立法律援助律师派驻诉讼服务中心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司法便民、利民措施，为人民群众提供多渠道、一站式、综合性的诉讼服务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坚持“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”，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优质、高效、便捷的法律服务。

三、派驻方式

司法局以定期方式，每月5号和15号（遇节假日顺延）派遣一名法律援助律师驻法院诉讼服务中心。具体诉讼服务由法律援助律师办理，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予以配合与支持。

四、工作职责

- 1、解答当事人的法律、政策咨询；
- 2、对当事人申请的法律援助案件进行初审，认为符合条件的，报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审查批准后，由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办理；
- 3、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；
- 4、为当事人提供其他帮助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- 1、法院为派驻的法律援助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便利，保障派驻法律援助律师顺利开展工作。司法局加强对派驻律师工作的领导，将该项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，定期通报工作情况。
- 2、迅速开展工作。法院、司法局加强联系，密切配合，迅速做好法律援助律师派驻工作，并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。
- 3、建立联席会议机制。法院、司法局应建立法律援助律师派驻诉讼服务中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召开会议，共同研究

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。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，各单位指派联络员一名负责日常联络工作。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。需要临时召开会议的，根据工作需要协商召开。

六、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

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